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8-016 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2018年6月8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10897673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荣华工贸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76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此前，荣华工贸所持公司10897673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数量为108976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荣华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征询，荣华工贸及张严德先生目前均没有转让或变相转让公司控制权的意愿，荣华工贸正就相关债务纠纷与债权人积极沟通。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